

C 类

公开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陕交提案复函〔2023〕10 号

签发人：卫 华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286 号提案的答复函

赵万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乾县经岐山至陈仓高速公路的建议》（第 28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将乾县至岐山高速公路向西延伸至陈仓区并将其纳入省级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乾岐线延伸至陈仓区与拟建的宝鸡北过境高速公路相接，对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促进宝鸡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目前，宝鸡市正在加紧眉县经岐山至凤翔高速公路建设，全力推进宝鸡北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这两个项目实施后，岐山与陈仓之间可通过眉岐凤高速、G30 连霍高速、宝鸡北过境高速等实现快速连

通。由于岐山至陈仓段尚未纳入省级路网规划，因此该项目不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范围。

目前，我们正在抓紧编制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同步对省级高速公路网进行优化完善，在此过程中，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及交通需求，统筹研究市到县（区）的高速通达问题，对于岐山至陈仓段，我们将组织有关单位加快研究其路线方案和规划建设的可行性，为项目实施积极创造规划条件。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吉哲 电话：029-88869037）